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198號

原告 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豪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
- 二、具狀查報被告張嘉豪之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被告張嘉豪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並應對其聲請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